

# 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公信力。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的秘密、不涉及当事人隐私的，有必要公开的均予以公开，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我局针对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形成完备的审核机制，配备专项工作人员，完成日常的信息编辑、发布，公众号维护等工作。

2、利用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对我局机构职能、计划总结、服务事项、司法动态、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等内容进行公布。利用“南山区司法局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大了公开的力度和范围。2021 年“南山区司法局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43 条，其中转载上级政策解读 8 条，公开日常工作 27 条，法治宣传 8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三）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及民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政务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宣传力度还不够等。接下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信息内容保障。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信息公开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2、进一步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本局及街道办事处公众号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政府信息服务。

3、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把群众最需要的法律服务、最关心的法律工作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快信息审核、公布的速度，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我局有关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部分信息属于涉密范围，依法不予以公开。